**会议服务框架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比选文件质疑答疑**

一、保证金收据可否请财务部拍照留证?

**回复：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六、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已对保证金收据提交相关方式进行明确描述。**

二、关于招标文件中规定；“近两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接待过200人（含）以上的会议或者承办过同等规模的庆典、活动等2个（含）以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原合同备查）”若实际操作承办案例合同中未注明参会人数，在提供的目录合同项目表格中备注实际参会人数是否可行?或者有甲方盖鲜章的证明函：再或者提供该项目甲方负责人部门、姓名、电话、含项目名称的现场图片，哪些条件可作为有效补充证明材料？

**回复：对于合同中未注明参会人数的情况，可由响应人的合同甲方提供能证明参会人数的有效资料并加盖合同甲方鲜章。**

三、标书编制中，将经济部分、商务部分呈现细节装订在一起（技术部分在文件中备注“详细见技术方案”），将技术部分的详细细节单独装订是否可行？

**回复：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中已对竞争性响应文件编制进行明确描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